# 附件2

# **体检须知**

**一、体检时间和体检地点**

（一）体检时间：2021年8月31日上午（星期二）。

（二）体检地点：届时现场公布。

**二、体检程序**

（一）参加体检的考生须于2021年8月3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7时45分前到阳春市教育局二楼会议室集中（地址：阳春市迎宾大道91号），请带齐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和签字笔、近期大一寸免冠证件照片1张、体检费（中小学教师预计220元，幼儿园教师预计340元，均需准备现金，体检时直接交给体检医院）等。对证件携带不齐或未经阳春市教育局同意不按时参加体检的，取消体检资格。

（二）抽签确定体检序号后，考生到相应的体检医院报到并按要求进行体检。体检过程中，要严格遵守体检纪律，按工作人员的安排逐项进行体检。

（三）经体检医院工作人员确认体检项目无漏检、无误检后，考生交回序号牌并领回代保管物品，自行离开体检医院。

**三、体检标准**

体检标准按照《关于印发《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（2013年修订）》的通知》（粤教继〔2013〕1号）执行。

**四、体检纪律**

考生所携带的通讯工具，须关闭后装入信封并写上抽签号码再交给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体检结束离开体检医院时领回。体检过程中，考生应将体检序号牌挂在左胸前，按照工作人员指引和体检顺序进行体检，服从工作人员管理。违反以下规定将取消体检资格：

（一）携带或使用通讯工具。

（二）在体检过程中透露个人姓名等信息。

（三）在体检过程中与本次体检无关人员会面或交谈。

（四）未经许可离开体检现场。

**五、关于复检**

体检医疗机构和体检医师根据体检项目的特点，区别不同情况进行检查和复检。对心率、视力、听力、血压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，安排当日复检；对边缘性心脏杂音、病理性心电图、病理性杂音、频发早搏（心电图证实）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，安排当场复检。考生对非当日、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时，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，向体检实施单位提交复检申请。复检只能进行1次，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复检前，体检实施单位应对复检项目严格保密。

**六、注意事项**

（一）未经阳春市教育局同意不按时参加体检的，视为自动放弃体检资格。

（二）考生应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，其它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。

（三）体检表第2页由受检者本人填写（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），要求字迹清楚，无涂改，病史部分要如实、逐项填齐，不能遗漏，并在体检表上贴近期大一寸免冠照片。体检表上不得填写本人姓名，其中“抽签序号”和“受检者签名”留待体检当天到体检医院报到时按照抽签序号牌填写。

（四）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（五）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8-12小时。

（六）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请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X光检查。

（七）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对考生的聘用。

（八）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。

（九）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；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（十）请考生预留足够时间，确保准时抵达体检集中地点，切勿因迟到而造成遗憾，并保持电话联络畅通，以便教育部门随时联系。

（十一）如对体检结果有异议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阳春市教育局人事股联系电话：0662-7658312。